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並於110年1月19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
- 二、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 三、評估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 四、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 五、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分為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

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及評分結果：

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評分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4.81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4.82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4.84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項	4.79
E. 內部控制	7 項	4.78
合計	45 項	4.81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及評分結果：

六大面向	評估項目	評分結果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4.81
B. 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4.81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82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89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4.70
F. 內部控制	3 項	4.89
合 計	23 項	4.82

(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及評分結果：

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評分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75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4.55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4.82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4.75
E. 內部控制	3 項	4.58
合計	22 項	4.69

(四)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及評分結果：

四大面向	評估項目	評分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67
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4.60
C.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4.52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4.67
合計	19 項	4.61

加強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並留存溝通紀錄。

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預計於114年1月14日送交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報告，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3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尚屬有效運作。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並於110年1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113年9月本公司委任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執行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期間 112/1-113/11)，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內部控制」、「永續發展」及「價值創造」等七大構面為基礎，分項設計共四十二項指標之基準評估問卷，用以評估董事會治理效能，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已於 113/12/16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業將上述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呈送 114/01/14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內容及措施如下：

一、評估報告之總評

董事會之治理及運作，大部分皆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所提出的相關規範。具體而言，董事會治理的優點包括：

1. 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多元化，除了具財務會計專業背景董事外，更有多位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具備公司所屬化學工程專業之博士學位；全體董事均能履行職責，充分發揮所長。
2. 董事積極進修充實公司治理專業知識，全體董事每年進修時數均符合相關規定，且112年四位一般董事之進修時數超過主管機關規範。
3. 公司明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執行內部自我評估，亦彙整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且評估辦法及結果均揭露於公司網站；今年並委託外部獨立機構進行專業評估，充分展現董事會以身作則與勇於擔責。
4. 公司營運屬於永續發展產業，用心投入於資源永續技術與創新，經營相當穩健。最近一年市值淨值比，以及過去三年平均資本支出及研發支出占總資產比例，均高於產業中位數。
5.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管道順暢，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透過電話、EMAIL與會議等多重管道充分溝通，可有效執行稽核功能與提升公司管理效能。

二、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1	公司官方網站架構大致完整與詳細，惟有關公司治理與利害關係人之揭露內容宜增加更新頻率，提供更及時之相關資訊，以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1. 董事會/股東常會通過之辦法與規範及準則，於董事會後更新資料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讓利害關係人得以最新資訊瞭解公司。 2. 即時性資訊如法說會或重大訊息資訊，能夠提前或當日同步登載於公司網站。
2	公司本身即為資源永續產業，宜積極早日設置永續專責單位，可考量提升為永續發展功能性委員會，並定期揭露經第三方確認或保證之永續報告書。	預計於114年第一季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114年第二季完成113年永續報告書。
3	為使公司吹哨機制更臻完善，宜設置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可同步收到內/外部人員檢舉信函或資料之管道，以完備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	1. 公司目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或投訴採匿名信箱機制維持續行。 2. 將對公司網站進行版本調整，增列顯著之內/外部檢舉信函並於提交同時加發公司獨立董事及稽核主管信箱進行管道與處置完善機制。